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杭齿前进

股票代码：601177.SH

收购人名称：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学路 618 号科创中心 3 号楼 23 层

收购方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萧山国资。截至本要约报告书签署之日，萧山国资持有上市公司 100,084,3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2%。本次要约收购目的旨在进一步增强对杭齿前进的控制力，提振投资者信心。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杭齿前进上市地位为目的。

2、本次要约收购系萧山国资向除萧山国资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79,971,900 股，要约价格为 8.13 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萧山国资将最多持有杭齿前进 180,056,250 股股份，占杭齿前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5.01%，杭齿前进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4、由于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是否能达到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期届满后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股票数量未达到要约收购预定数量的，不影响本次要约收购的效力，萧山国资将严格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上市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

5、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前，萧山国资已将 130,034,309.40 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杭齿前进
股票代码	601177.SH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齿前进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6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400,060,000	1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	/
合计	400,060,000	1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学路 618 号科创中心 3 号楼 23 层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学路 618 号科创中心 3 号楼 23 层

三、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2年3月8日，萧山国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杭齿前进回购方案的议案》。

2022年3月23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公文处理告知单，同意萧山国资关于调整杭齿前进股权回购方案的请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萧山国资已履行目前阶段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作为杭齿前进的控股股东，萧山国资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以进一步增强对杭齿前进的控制力，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杭齿前进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五、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收购计划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杭齿前进股份的计划或对外处置计划。若收购人后续增持或处置杭齿前进股份，收购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杭齿前进除萧山国资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3	79,971,900	19.99%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 79,971,900 股，则萧山国资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79,971,900 股，则萧山国资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计算公式如下：萧山国资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79,971,900 股 ÷ 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广发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 79,971,900 股股份预受本次要约，并出具承诺函如下：

“1、杭州广发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以持有的杭齿前进 19.99% 的股份，按照萧山国资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要约收购相关文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预受萧山国资发出的要约。在萧山国资发出要约收购（以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为准）且杭齿前进股东大会通过对杭州广发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义务的豁免议案后，杭州广发科技有限公司将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以其目前持有的公司

7997.19 万股的股份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杭州广发科技有限公司不会撤回预受要约。

2、为实现本条目的，杭州广发科技有限公司将提前解除所持杭齿前进股份上存在的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如有），确保能根据本承诺函的约定有效申报预受要约。

3、若杭齿前进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要约期限届满之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要约收购股份和预受股份应根据除权除息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4、若杭州广发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承诺函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向贵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要约收购价格的情况及说明

（一）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8.13 元/股。

（二）计算基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萧山国资未买卖杭齿前进股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杭齿前进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8.13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13 元，收购数量为 79,971,900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171,547.00 元。

萧山国资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将 130,034,309.40 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萧山国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者其下属关联方。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

九、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王承帅

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一）收购人律师

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联系人：虞文燕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于2022年3月31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要约收购报告书系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22年修订）》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杭齿前进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杭齿前进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要约收购为萧山国资向除萧山国资以外的杭齿前进其他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不以终止杭齿前进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杭齿前进的股权分布将仍然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及其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特别提示	2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3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3
三、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的决定	3
四、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3
五、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4
六、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4
七、要约收购价格的情况及说明	5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6
九、要约收购期限	6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6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7
收购人声明	8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3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3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13
三、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17
四、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的说明	18
五、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七、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19
八、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19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19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19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
三、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20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21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21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21
三、要约收购数量、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22
四、要约期限.....	22
五、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	22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22
七、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24
八、受收购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的证券公司名称.....	25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5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26
一、收购资金来源.....	26
二、收购人声明.....	2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8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 整的计划.....	28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 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8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28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8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8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28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9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0
一、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0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3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4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4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4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4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协议、默契或安排.....	34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5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5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 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5
三、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交易情况	35
第十节 专业机构意见	36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36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关联的关系	36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36
四、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发表的意见.....	37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8
一、审计意见	38
二、最近三年财务数据报表.....	38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	41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43
收购人声明	4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7
一、备查文件目录.....	47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47
附表	5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萧山国资	指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杭齿前进、被收购公司	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区财政局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萧山区国资办	指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杭齿前进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的行为
本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中信建投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律师、法律顾问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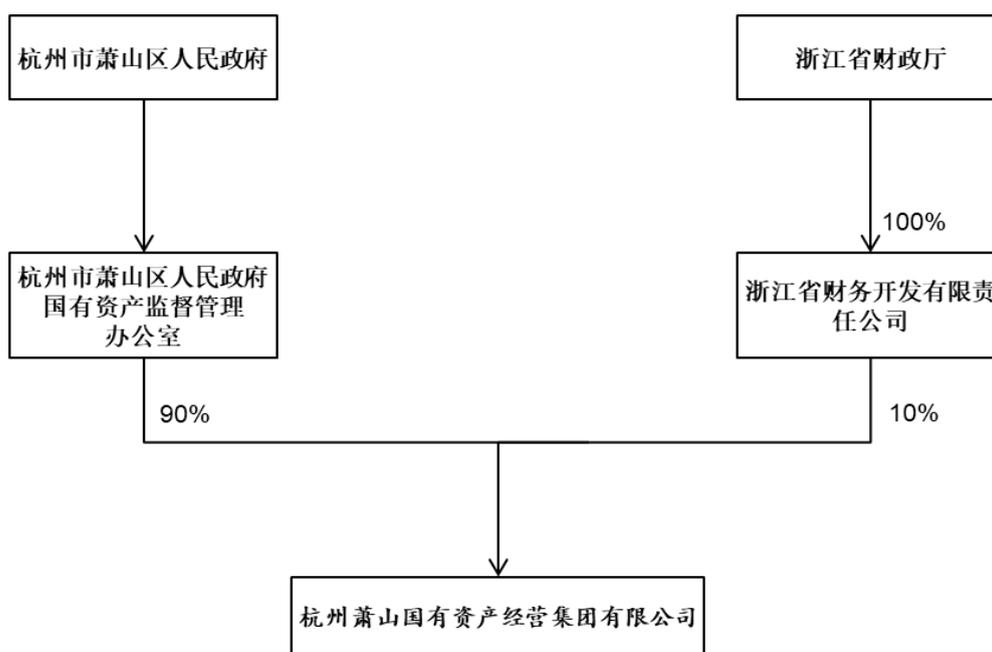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裘国平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学路 618 号科创中心 3 号楼 23 层
主要办公地点/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学路 618 号科创中心 3 号楼 23 层
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682382197
联系电话	0571-83788678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8 日
经营期限	1993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受托的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对企业内部闲置的国有资产进行调剂、转让、租赁等；经批准的对外投资；土地经营开发；现有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整合和重组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萧山国资的股东共有两名，其中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萧山区国资办为萧山国资控股股东，并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能，对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萧山国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除上市公司外）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实业投资	杭州萧山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投资融资（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创业空间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保税仓库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
3		浙江湘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旅游度假区开发和建设；备用水源开发和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和开发；房地产开发；安置房建设；旅游设施投资开发和管理；会展设施投资和管理；园区开发建设和管理；市政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酒店、宾馆的建设和管理；文创产业投资和管理；水上游乐项目的开发与管理；花木苗圃的培育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安置房建设、政府公共设施投资、政府相关城市资源经营
5		杭州空港会展开发有限公司	70.00%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医药	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	100%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黄碱复方制剂；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医疗器械；经销：玻璃仪器，化妆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管理公司所属房产及物业服务；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产业园区开发	杭州萧山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杭州萧山义桥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	土地储备、开发和整理；园区基础设施、公用工程、保障房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杭州萧山闻堰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	土地储备、开发和整理；园区基础设施、公用工程、保障房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杭州萧山乡村振兴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受托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调剂、控股；土地经营开发，投资融资；农村资源开发；房产租赁；物业管理；河道整治开发；交通设施建设；桥梁建设；渣土、建筑垃圾的存储、处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杭州萧山临浦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5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餐饮住宿	杭州萧山蓝天宾馆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足浴服务；歌舞娱乐活动；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大数据	杭州萧山智慧城市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品牌管理；智慧城市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公共交通建设	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交通设施资源开发；交通设施建设；汽车、房产租赁；国内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除网络广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5		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受委托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16	传媒影视	杭州萧山传媒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音像制品复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建设工程	杭州萧山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围涂开发，水利、土石方工程,其他无需报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合法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萧山国资办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1	水务	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00%	供排水基础设施的建设、经营；土地整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施工；环保治理，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及推广；环保产业园的规划、建设；物业服务；工程咨询及工程设计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以下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固废危废、水环境处理，新能源发电，环保设备的制造
2	金融、投资	杭州萧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控股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萧山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资金融通（非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
4	粮油	杭州萧山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	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稻谷、小麦、玉米、大米、大豆、油脂、油料的收购、储存、仓储服务；人力装卸搬运服务、加工粮油（分支机构设在所前镇联谊村）。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加工粮油、普通货运、粮食烘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实业投资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0%	一般项目：受托的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对企业内部闲置的国有资产进行调剂、转让、租赁等；经批准的对外投资；土地经营开发；现有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整合和重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不存在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0,084,3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0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的说明

作为区属主要国有资产（本）投资运营与管理主体，萧山国资涉及的业务领域较多，但主要业务集中在齿轮箱制造业务（通过下属上市公司杭齿前进开展）、水务业务、城市基建业务和医药销售业务板块四大领域。

萧山国资合并口径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150,133.89	23,962,517.48	22,699,860.91	21,231,243.89
总负债	17,574,630.80	16,729,968.47	16,078,116.07	15,093,091.52
净资产	7,575,503.09	7,232,549.00	6,621,744.85	6,138,15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171,617.11	6,806,323.77	6,143,411.76	5,731,810.05
资产负债率	69.88%	69.82%	70.83%	71.0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79,431.16	2,507,734.01	2,568,402.90	2,148,401.48
利润总额	41,874.14	100,269.51	98,991.80	108,965.35
净利润	32,978.57	95,945.77	96,913.45	102,66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226.83	94,778.75	100,503.64	122,764.91
净资产收益率	0.45%	1.39%	1.52%	1.86%

注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注2：净资产收益率=2×净利润/（净资产期末数+净资产期初数）×100%。

五、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萧山国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裘国平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吴水忠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田国权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孙余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李迪鸣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祝利烽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陈健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汪麟煦	监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童利军	监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陈春娣	职工监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周潇潇	职工监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二）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七、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收购人持有杭齿前进 25.02% 的股份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八、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杭齿前进持有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2% 的股权，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杭州萧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 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作为杭齿前进的控股股东，萧山国资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

展，决定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以进一步增强对杭齿前进的控制力，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杭齿前进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2年3月8日，萧山国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杭齿前进回购方案的议案》。

2022年3月23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公文处理告知单，同意萧山国资关于调整杭齿前进股权回购方案的请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萧山国资已履行目前阶段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三、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收购计划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杭齿前进股份的计划或对外处置计划。若收购人后续增持或处置杭齿前进股份，收购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杭齿前进，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萧山国资以外的其他杭齿前进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杭齿前进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1177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79,971,900 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9.99%
支付方式	现金
要约价格	8.13 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8.13 元/股。若杭齿前进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计算基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萧山国资未买卖杭齿前进股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杭齿前进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8.13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要约收购数量、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要约收购数量为 79,971,900 股，基于要约价格 8.13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全部完成，所需收购资金总额为 650,171,547.00 元，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要约价格 (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支付方式	最高要约金额 (元)	履约保证金金额 (元)
8.13	79,971,900	现金支付	650,171,547.00	130,034,309.40

四、要约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 30 个自然日，即 2022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止。

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5 日和 2022 年 5 月 6 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萧山国资向杭齿前进除萧山国资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部分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81

2、申报价格：8.13 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

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2、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3、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七、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

2、股票停牌期间，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八、受收购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收购人已委托中信建投证券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的结算、过户登记事宜。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收购人发起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杭齿前进上市地位为目的。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13 元，收购数量为 79,971,900 股的前提下，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171,547.00 元。萧山国资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将 130,034,309.40 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萧山国资目前经营状况良好，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完成营业收入 2,148,401.48 万元、2,568,402.90 万元、2,507,734.01 万元及 1,079,431.1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64.91 万元、100,503.64 万元、94,778.75 万元及 27,226.83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萧山国资总资产为 25,150,133.89 万元，净资产为 7,575,503.0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233,397.87 万元，具备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萧山国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者其下属关联方。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萧山国资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

综上，萧山国资具备实施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同时也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支付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收购资金的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萧山国资将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认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二、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声明如下：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来自包括定向募集的基金、信托、资管、理财、结构化融资产品等其他杠杆产品的情形。

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收购人已将 130,034,309.40 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收购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杭齿前进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萧山国资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萧山国资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规范管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要约收购完成后不会导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杭齿前进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萧山国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任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除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向上市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止。

4、本公司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5、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若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市协注【2020】MTN376号，上市公司获准公开发行注册额度为4.0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额度有效期为两年，收购人无偿为上市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4月发行第一期本金为2.50亿元的中期票据“20前进齿轮MTN001”，于2022年2月发行第二期本金为1.50亿元的中期票据“22前进齿轮MTN001”。

除上述情形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杭齿前进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交易。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对于与关联方企业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化公允交易的定价原则，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萧山国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规范管理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中市协注【2020】MTN376号，上市公司获准公开发行注册额度为4.0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额度有效期为两年，收购人无偿为上市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4月发行第一期本金为2.50亿元的中期票据“20前进齿轮MTN001”，于2022年2月发行第二期本金为1.50亿元的中期票据“22前进齿轮MTN001”。

除上述情形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5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协议、默契或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和通过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萧山国资持有杭齿前进 100,084,3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2%。

经自查和通过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和通过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杭齿前进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和通过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交易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收购人不存在就杭齿前进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

第十节 专业机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聘请的专业机构如下：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王承帅

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联系人：虞文燕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关联的关系

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

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四、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发表的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天册律师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 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萧山国资2018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8047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意见显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萧山国资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萧山国资2019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8665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意见显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萧山国资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萧山国资2020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3137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意见显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萧山国资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关于对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发表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21】004700号）。专项说明表明，2017-2020年度强调事项，未对萧山国资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未见对萧山国资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萧山国资出具了《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7-2020年度审计报告含非标意见的说明》。专项说明表明，2017-2020年度强调事项，未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未见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最近三年财务数据报表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货币资金	1,504,873.10	1,899,538.85	3,029,96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7,885.72	160,459.14	111,814.28
预付款项	102,401.56	71,919.81	53,519.20
其他应收款	1,978,678.87	2,165,879.88	1,947,861.27
存货	12,494,178.71	10,724,803.59	9,796,759.59
合同资产	2,083.08	1,680.89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745.50	1,468.89	10,28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81,844.34	145,079.09	94,290.61
流动资产合计	16,292,840.89	15,175,830.14	15,044,493.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0,860.36	1,801,789.75	1,229,060.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3,220.00	18,820.00	17,82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9,435.58	268,170.01	217,728.94
投资性房地产	1,216,451.73	1,037,160.65	571,900.30
固定资产	1,376,171.72	2,014,967.02	1,788,102.60
在建工程	358,850.16	452,195.86	551,542.04
生物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91,117.26	1,192,906.36	1,065,812.5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351.97	11,173.57	8,80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1.61	7,060.08	5,38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6,476.18	719,787.48	730,596.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69,676.58	7,524,030.78	6,186,750.69
资产总计	23,962,517.48	22,699,860.91	21,231,243.89
短期借款	423,449.42	561,043.23	265,35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4,106.12	540,172.92	399,021.87
预收账款	353,588.34	588,628.97	622,323.51
合同负债	18,763.43	4,413.91	-
应付职工薪酬	7,726.12	9,041.40	9,389.99
应交税费	28,222.97	26,066.49	12,979.80
其他应付款	3,213,386.46	2,058,149.88	1,944,246.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5,420.93	1,770,247.21	937,314.82
其他流动负债	18,085.37	22,186.67	122,416.77
流动负债合计	5,982,749.15	5,594,950.67	4,313,043.36
长期借款	6,666,870.79	6,625,015.61	6,746,200.56
应付债券	1,022,294.20	679,351.78	669,922.22
长期应付款	2,749,464.76	2,792,802.60	2,974,201.84
预计负债	13,365.04	14,750.73	18,225.33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递延收益	45,277.12	53,672.89	41,25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193.57	323,796.29	321,446.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53.83	8,775.49	8,796.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47,219.32	10,498,165.40	10,780,048.15
负债合计	16,729,968.47	16,078,116.07	15,093,091.52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	232,000.00	232,000.00
资本公积	5,662,137.64	5,123,501.47	4,807,128.40
专项储备	77.31	549.91	443.18
盈余公积	7,591.49	53,186.01	41,343.09
其他综合收益	-31.49	11,327.95	10,041.82
未分配利润	86,548.81	722,846.42	640,853.55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6,323.77	6,143,411.76	5,731,810.05
少数股东权益	426,225.23	478,333.09	406,34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32,549.00	6,621,744.85	6,138,15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62,517.48	22,699,860.91	21,231,243.89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507,734.01	2,568,402.90	2,148,401.48
营业成本	2,283,994.53	2,353,354.59	1,961,808.69
税金及附加	8,500.60	16,124.03	7,006.52
销售费用	15,511.01	18,834.61	18,375.78
管理费用	103,991.32	107,230.37	77,608.61
财务费用	118,389.47	109,159.04	54,095.77
资产减值损失	9,927.37	14,042.50	10,598.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8,627.14	17,284.06	18,527.58
其他收益	104,197.71	115,272.75	70,928.32
资产处置收益	-398.92	16,155.52	424.08
营业利润	100,837.37	99,963.60	108,787.45
加：营业外收入	4,541.11	1,583.34	2,148.99
减：营业外支出	5,108.97	2,555.14	1,971.09
利润总额	100,269.51	98,991.80	108,965.35
减：所得税费用	4,323.74	2,078.35	6,304.51
净利润	95,945.77	96,913.45	102,66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778.75	100,503.64	122,764.91
少数股东损益	1,167.02	-3,590.19	-20,104.07

（三）收购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7,920.27	2,502,659.72	2,089,669.53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15.70	8,645.95	2,558.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950.34	1,046,842.51	994,82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0,686.31	3,558,148.18	3,087,052.4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0,492.30	3,186,173.74	3,092,680.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711.93	143,778.52	119,69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29.63	49,217.60	37,87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308.26	700,253.21	774,89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3,542.12	4,079,423.08	4,025,14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144.19	-521,274.90	-938,095.7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920.00	346,226.96	629,371.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78.32	7,728.35	18,828.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875.72	2,620.31	19,369.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8,007.19	62,207.74	-71,550.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34.56	196,953.8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8.60	615,737.21	596,018.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08,587.95	845,463.98	405,98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8,412.54	509,851.15	699,131.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1.06	-40,551.77	-173,639.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61.12	894,654.83	114,046.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760.55	2,209,418.20	1,045,52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159.15	-1,593,680.99	-449,501.3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146.00	464,729.19	707,124.4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2,196.20	2,228,755.81	3,572,992.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285.98	629,788.18	1,264,59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3,628.18	3,323,273.17	5,544,7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6,896.13	1,407,965.89	1,806,148.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3,312.01	608,066.63	456,633.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25.90	1,305.57	1,720.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622.69	329,904.68	421,47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7,830.83	2,345,937.19	2,684,25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97.35	977,335.98	2,860,451.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91	-48.14	479.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410.52	-1,137,668.05	1,473,33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1,657.25	3,019,325.30	1,545,991.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9,246.74	1,881,657.25	3,019,325.30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主要科目的注释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之“12、收购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声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5、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裘国平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财务顾问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经过审慎调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确认收购人有能力按照收购要约所列条件实际履行收购要约，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承帅

项目主办人： 杨鑫强 陈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虞文燕 王冰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2年3月31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萧山国资的工商营业执照；
- 2、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萧山国资就要约收购做出的董事会决议；
- 4、履约保证金已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的证明；
- 5、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
- 6、收购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说明；
- 7、收购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变更的说明；
- 8、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9、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自查报告；
- 10、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收购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
-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报告书》；
- 1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 14、萧山国资关于萧山国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 15、收购人关于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萧山国资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学路 618 号科创中心 3 号楼 23 层

联系人：汤伊丽

电话：0571-83788155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裘国平

2022年3月31日

附表

要约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 45 号
股票简称	杭齿前进	股票代码	601177
收购人名称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学路 618 号科创中心 3 号楼 23 层
收购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有一致行动人	否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目的	履行要约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或巩固公司控制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要约类型（可多选）	全面要约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要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动要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制要约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要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争要约 <input type="checkbox"/>		
预定收购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人民币普通股）</u> 数量： <u>79,971,900 股</u> 比例： <u>19.99%</u>		
要约价格是否符合《收购办法》规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券对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任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二者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裘国平

2022年3月31日